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認購合共308,662,450股認購股份分別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6%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認購協議彼此之間並不互為條件。

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就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認購合共308,662,450股認購股份分別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方。

其中一名認購方為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6%之現有股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認購方將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股份之數目

合共308,662,45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06%及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0,866,245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於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於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後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55港元溢價約18.31%；及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當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69港元溢價約13.82%。

認購價乃由認購方與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之近期交投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時市況，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55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109,580,000港元。

根據所得款項淨額129,500,000港元計算，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4196港元。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而一般授權將賦予本公司發行最多達1,019,411,126股新股份之權利。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

認購協議彼此之間並不互為條件。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上文所載之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禁售期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不得(i)出售認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ii)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認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iii)以其他方式就認購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時並無其他變動，下表所載為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之股權：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江建軍先生 (附註a)	608,679,044	11.94	608,679,044	11.26
何文輝先生	2,000,000	0.04	2,000,000	0.04
柯雄瀚先生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江建成先生	500,000	0.01	500,000	0.01
黎曉峰先生	500,000	0.01	500,000	0.01
	<u>612,679,044</u>	<u>12.02</u>	<u>612,679,044</u>	<u>11.34</u>
主要股東：				
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660,000,000	12.95	660,000,000	12.20
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c)	409,500,000	8.03	409,500,000	7.58
公眾股東：				
認購方				
—李志雄	—	—	65,844,921	1.22
—李雪輝	—	—	154,666,983	2.86
—李子仁	43,879,693	0.86	66,553,413	2.04
—李立勇	—	—	8,428,150	0.16
—羅宏輝	—	—	13,168,983	0.24
其他公眾股東	<u>3,370,996,897</u>	<u>66.14</u>	<u>3,370,996,897</u>	<u>62.36</u>
合計	<u><u>5,097,055,634</u></u>	<u><u>100.00</u></u>	<u><u>5,405,718,084</u></u>	<u><u>100.00</u></u>

附註：

- a. 該等608,679,044股股份由江建軍先生(「江先生」)持有256,380,000股股份、由江先生之配偶黎卓勛女士持有5,840,000股股份、由經緯集團(中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經緯」)持有253,259,044股股份及由華銀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華銀」)持有93,200,000股股份。由於經緯及華銀由江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先生被視為分別於經緯持有之253,259,044股股份及華銀持有之93,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等660,000,000股股份由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而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由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黑龍江北大荒農墾集團總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黑龍江農墾北大荒商貿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黑龍江北大荒農墾集團總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北大荒(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持有之6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等409,500,000股股份由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Able Turbo」)持有255,103,474股股份及由中國食品飲品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食品」)持有154,396,526股股份。由於中國食品由Able Turbo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ble Turbo被視為於中國食品持有之154,396,5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Able Turbo由陳華先生擁有60.31%權益及由李向根先生擁有39.69%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華先生及李向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ble Turbo及中國食品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按每股認購股份0.48港元之價格認購351,599,550股新股份	約168,700,000港元	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投資、收購、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投資及收購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配售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0%計息,及賦予債券持有人將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40港元轉換為新股份之權利	約195,000,000港元	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投資、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約30,000,000港元已用於香港之物流業務之租金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已存入及保留於銀行賬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投資、收購及償還債務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認購事項亦將為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加強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董事認為，就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而言，與其他股本集資活動比較，認購事項為更理想集資方法。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9,64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開支後，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129,500,000港元。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投資、收購、償還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由所涉及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酒類及綠色食品，以及批發及零售主食品、食用油、酒類及飲料、冷藏及新鮮食品；參與公私合夥制項目；於香港從事放貸及租賃物流倉儲，以及於中國租賃辦公設施。

認購方

認購方為：

- (i) 李志雄，中國公民；
- (ii) 李雪輝，中國公民；
- (iii) 李子仁，中國公民；
- (iv) 李立勇，中國公民；及
- (v) 羅宏輝，中國公民。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019,411,126股新股份，相當於上述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分別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之認購方，即李志雄、李雪輝、李子仁、李立勇及羅宏輝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認購方就受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之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全部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予認購方之合共308,662,45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江建成先生、柯雄瀚先生及皇甫明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及仇玉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

* 僅供識別